

黑龙江省高等院校

档案工作简报

第4期

黑龙江省高等院校档案学会编

2017年11月18日

本期要目

- ◇黑龙江省高等院校档案学会一届五次常务理事会在哈尔滨工业大学召开
- ◇黑龙江省高等院校档案学会2017年工作总结
- ◇黑龙江省高等院校档案学会2017年学术征文、评选及推荐工作情况总结
- ◇黑龙江省高等院校档案学会2018年工作计划

黑龙江省高等院校档案学会 一届五次常务理事会在哈尔滨工业大学召开

2017年11月16日，黑龙江省高等院校档案学会一届五次常务理事会在哈尔滨工业大学召开。

学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常务理事共17人参加会议，省教育厅档案室主任祁欣、学会顾问张雅茹应邀出席。会议由学会理事长、哈尔滨工业大学档案馆馆长雷晓蓉主持。



会上，雷晓蓉全面总结了2017年学会工作。雷晓蓉总结说，在过去的一年里，在上级部门的领导、支持下，在各位常

务理事和全体会员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学会在开拓高校档案工作思路，提高学术研究水平，发挥学会的业务指导作用，增强常务理事会的议事协商能力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绩，下一步还将进一步加强微信公众平台建设，充分发挥其档案工作宣传功能。

会议听取了学会副理事长、哈尔滨医科大学档案馆馆长金红霞代表学术委员会所做的 2017 年学术征文、评选及推荐工作情况总结报告。2017 年学会学术工作收获颇丰，学会推荐的论文在中高档学会学术征文评选中获二等奖一篇、三等奖一篇；在第六届中国档案职业发展论坛征文评比中获一等奖四篇、二等奖二篇、三等奖六篇；在全国青年档案工作者学术论坛征文评选中获优秀奖一篇；在黑龙江省国际档案日征文评比中获奖三篇。

会议还听取了 5 月份组织的常务理事考察组赴南京、苏州、上海调研考察情况汇报；讨论通过了 2018 年工作计划；商议了 2018 年档案业务培训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培训内容等事宜；讨论在学会成立 30 周年之际，编辑出版《黑龙江省高校档案工作发展历程》一书的相关事项；讨论通过了《黑龙江省高等院校档案学会档案业务咨询暂行规定》。

黑龙江省高等院校档案学会 2017 年工作总结

2017 年，在省教育厅等上级部门领导的关心和支持下，在各常务理事单位的共同努力下，黑龙江省高等院校档案学会深入贯彻落实两办意见精神，加强了学会的业务工作交流和学术研究以及对各高校档案部门工作的业务指导，推进了全省高校档案信息化建设，有效促进了全省高校档案工作水平的整体提高和发展。具体工作如下：

一、组织常务理事开展档案工作调研活动

2017 年 5 月 8 日 - 12 日，黑龙江省高等院校档案学会常务理事 15 人，先后赴南京大学、东南大学、南京理工大学、苏州大学、苏州工业园区、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同济大学八家档案馆进行了调研、参观、学习和交流，增长了我省高校档案学会骨干的见识，开阔了视野，为提高各高校档案工作水平、促进我省高校档案事业整体发展提供了启示和思路。调研之后，部分常务理事认真撰写了调研报告。

二、积极开展论文征集评审推荐工作

学会组织了国际档案日、全国青年档案工作者论坛、中国档案职业发展论坛论文征集推荐工作。在黑龙江省国际档案日

征文评比中获奖三篇；在全国青年档案工作者学术论坛征文评选中获优秀奖一篇；在中国档案职业发展论坛征文评选中获得一等奖四篇，二等奖二篇，三等奖六篇，其中两名作者做大会主题发言，一名作者作为获奖代表上台领奖。

8 月份，学术委员会按照学会的工作计划及“中高档”的安排完成了学术论文的征集工作，并组织专家评审，选出优秀论文 5 篇，推荐到“中高档”参加 2017 年学术论文评选，获得二等奖一篇、三等奖一篇。

三、积极推动业务学习交流工作

学会在 2017 年继续发挥业务学习交流平台作用，许多常务理事常年坚持义务为一些档案工作起步较晚的高校和刚入职的档案新人进行业务指导和答疑解惑，解决了许多日常工作中遇到的难题和困惑。为了进一步规范和更好地开展学会日常的业务交流和咨询工作，学会起草了《黑龙江省高等院校档案学会档案业务咨询工作暂行规定》，将于 2018 年 1 月开始实施。

四、召开 2017 年常务理事会

2017 年 11 月 16 日，学会组织召开了常务理事会，讨论了学会 2017 年工作总结及 2018 年工作计划，通报了调研情况和学术论文征集评选情况，并讨论通过了《黑龙江省高等院校档案学会档案业务咨询工作暂行规定》、《黑龙江省教育厅 2018

年高校档案工作培训会方案》以及《黑龙江省高校档案工作发展历程》一书的组稿编辑出版等相关事项。

五、存在的问题

2017 年学会各项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也存在着一一定的不足。一是学术研究的整体氛围有待进一步浓厚，学术论文和科研立项的数量与质量都需要进一步提高；二是学会微信平台在宣传档案工作动态、政策法规等方面发挥了一定的功效，部分高校如黑龙江中医药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能够经常利用平台发布信息，但是平台的使用还是不够充分，多数高校还没有参与平台的信息发布工作。下一步，学会将制定微信公众平台信息发布制度，提高各高校的投稿数量和参与程度。

2018 年，学会将继续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带领各高校会员单位，全面开展档案专业化建设，加快档案信息化步伐，加强高校档案工作宣传的力度，开创全省高校档案工作的新局面。

黑龙江省高等院校档案学会

2017 年 11 月 16 日

黑龙江省高等院校档案学会 2017 年学术征文、评选及推荐工作情况总结

按照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档案工作分会 2017 年学术研讨会的论文征选要求，黑龙江省高等院校档案学会于 6 月中旬开始征集档案学术论文活动。截止 8 月 31 日，共收到学术论文 7 篇：哈尔滨工业大学 1 篇、哈尔滨医科大学 2 篇、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与哈尔滨理工大学合作提交 1 篇、八一农垦大学 2 篇、佳木斯职业学院 1 篇。论文主题涉及人物口述档案、电子健康档案、档案法规框架中归档范围的冲突问题、保密工作与学籍档案管理等多方面的内容。虽然参选论文数量不多，但主题新颖、论述充分，质量较高。

9 月 15 日，黑龙江省高校档案学会开始论文评审工作，成立以雷晓蓉理事长为组长、学术组全体成员为组员的 7 人专家评审组，9 月 20 日完成论文评审工作。

为使本次论文评审工作更加公正和透明，学会秘书处隐藏每篇论文的单位 and 作者，将论文以电子版的形式发到每位评审专家的手中，以便评审专家能够有时间仔细阅读每篇论文；每位评审专家从论文的独特性、新颖性、专业性的角度，分析每

篇论文论点的突出性、论据的逻辑性、文字的通顺性、论文格式的规范性、现实的应用性等，并进行综合评分，形成意见、排出名次后交到评审会，由秘书处汇总后进行总排名。

今年受到全国青年档案工作者论坛以及中国档案职业发展论坛的影响，参与论文评选的数量与往年相比有明显减少。此次论文评选按总分进行排序，一等奖 5 篇，二等奖 2 篇，见下表：

2017 年黑龙江省高等院校档案学会论文评选结果一览表：

排序	评审结果	论文名称	单位与作者
1	一等奖	高校人物类口述档案访谈提纲的设计研究	哈尔滨工业大学 赵弘磊
2	一等奖	浅谈电子健康档案的研究和发展	黑龙江中医药大学 孙玉珍 哈尔滨理工大学 吴彧一
3	一等奖	档案法律法规框架中归档范围冲突问题的研究	哈尔滨医科大学 韩依辰
4	一等奖	我国高校档案馆网站建设探究	哈尔滨医科大学 丁一
5	一等奖	试析高校档案的保密工作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路红华
6	二等奖	中职学校学籍档案管理之我见	佳木斯职业技师学院 罗卫佳
7	二等奖	档案--不可更改的历史记录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孔庆春

本次入选的 5 篇一等奖论文，按照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和建议，经过论文内容的修改、补充和完善以及论文版式方面的调整后，由学会统一推荐至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档案工作分会，参与优秀论文评选。其中哈尔滨工业大学赵弘磊撰写的《高校

人物类口述档案访谈提纲的设计研究》论文喜获二等奖，哈尔滨医科大学韩依辰撰写的《档案法律法规框架中归档范围冲突问题的研究》论文获得三等奖，我学会的学术论文评选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黑龙江省高等院校档案学会学术委员会

2017年11月16日

黑龙江省高等院校档案学会 2018 年工作计划

为做好黑龙江省高等院校档案学会 2018 年工作，根据学会的性质、宗旨和业务范围，结合黑龙江省高校档案工作现状和档案事业发展实际，特制订 2018 年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全国档案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意见》为统领，团结全体会员单位，组织高校档案工作者开展档案学术研究和业务交流，切实提高全省高校档案业务工作水平，不断推进全省高校档案工作的现代化、信息化、智能化发展进程。

二、做好会员单位档案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工作

2018 年 3-5 月期间全力协助黑龙江省教育厅组织全省高校档案业务培训大会。培训会议以专题讲座和分组讨论的形式进行，将邀请省教育厅和档案局有关领导、国内业界知名专家、学会档案业务专家做工作报告。培训会本着服务会员、注重实效、高效节俭的原则，扩大参加培训人员的范围和业务的培训内容，提高各高校的档案工作水平。

三、梳理黑龙江省高校档案工作发展历史并编撰出版

2018年，在学会成立三十周年之际，学会计划编辑出版《黑龙江省高校档案工作发展历程》一书。该书通过收集学会各时期的发展素材，梳理全省高校档案工作和学会工作的发展历程。同时，组织全省高校档案部门，以反映各高校档案工作发展为主题，撰写各高校档案工作情况介绍，全面总结黑龙江省高校档案工作三十年来的成绩、经验。该书计划于2018年末基本完成撰稿工作。

四、加强学会管理的制度化运行

鉴于全省高校档案工作发展水平不一，业务规范化程序不同，以及部分档案工作起步较晚的高校对档案业务指导需求急迫的实际，2018年，学会准备从档案馆室组织架构、人员配备、设备选购、整理业务问题及档案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开展有针对性、专业化的业务指导。着手建立“黑龙江省高等院校档案业务咨询专家库”，实行《黑龙江省高等院校档案学会档案业务咨询工作暂行规定》，规范业务咨询的受理流程，并逐渐完善。

五、研究制定奖励措施，营造科研氛围

2018年学会计划开展高校档案学术研究项目的立项工作，对各高校的档案学术研究进行支持。同时，将研究制定各种学术成果奖励措施与方案，鼓励档案工作人员开展科研立项、学

术研讨，撰写学术论文、档案征文等活动。尝试开展文艺、体育、休闲等形式多样的交流活动，以加强各高校档案工作人员的交流，营造一个学术氛围浓郁、工作积极向上的外部环境。

六、进一步发挥学会微信公众平台的宣传作用

制定微信公众平台管理办法，完善平台消息的征集、编辑、审核、发布流程，充分利用平台消息的即时推送功能，加大对学会和各高校档案工作的宣传力度。

黑龙江省高等院校档案学会
2017年11月16日